

湖南湖大土木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外协费（劳务费）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了明确公司外协费（劳务费）支出，加强财务、税务合规与费用管控，降低营运风险，制定《外协费和劳务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2. 范围

2.1 本规定适用于全公司。所有因检测业务而产生的外协费（劳务费）适用于本规定。

2.2 全公司员工应遵照本规定执行外协费（劳务费）标准，在执行的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真实、诚实、守信；

*节约公司费用；

*合理的支出。

3 权责

3.1 申请人的职责：保证外协费(劳务费)的真实、合理、合规、合法，且外协费(劳务费)申请获得审批权限人员（项目负责人/总经理）的批准；

3.2 财务审核职责：报销所对应的外协发票（劳务费）发票及相关支

持性文件（合同及其他协议）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财务、税务相关规定，对不符合公司规定的外协费（劳务费）申请退还申请人。

4 对检测过程中的外协费(劳务费)适用范围规定：

4.1 公司资质具备对某一产品进行检测和检查的部分能力，为满足客户需要，可以将公司资质能力之外的部分参数分包给有资质的实验室，具体操作参见《分包控制程序》，其分包费用可视为外协费（劳务费）；

4.2 部分检测或检查项目需要使用公司暂不具备的使用频率低、价格昂贵及特种大型检测设备、器具，在方案报批后，可以对这些设备进行租赁，设备租赁费、进出场费可视为外协费（劳务费）；

4.2.1 桥梁检测车的租赁费可视为外协费（劳务费）；

4.2.2 基桩、地基的载荷试验的堆载平台的租赁费可视为外协费（劳务费）；

4.2.3 桥梁动静载测试过程中载重车辆的租赁费可视为外协费（劳务费）；

4.2.4 基桩抽芯法检测的设备租赁费可视为外协费（劳务费）；

4.3 部分检测或检查项目需要大量的人工配合,方案报批后,这部分人工费可视为外协费（劳务费），如：

4.3.1 基桩、地基的载荷试验中的堆载人工配合费用；

4.3.2 桥梁外观及裂缝检查中的脚手架搭设费用；

4.3.3 外协费（劳务费）不计提管理费部分，具体金额的确定由项目负责人上报方案后,总经理批示决定；

4.4 根据本规定外协费（劳务费）适用范围取得的真实、合理、合规、合法的发票方可报销。

4.4.1 外协费（劳务费）发票的时间必须为项目合同签订后，外协活动结束后取得，发票内容必须以真实发生的外协活动为依据。

4.4.2 必须有外协费（劳务费）合同或者简易协议；

4.4.3 如有无法取得发票，或提供外协（劳务）为个人的情况，需由项目负责人去税务局代开以上外协费（劳务费）发票；

4.4.4 个人提供外协（劳务）行为时，需留存提供外协（劳务）行为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4.5 不允许列支外协费的情况：

4.4.5.1 主体工程检测、鉴定合同中，原则上不得签有外协费（劳务费）；

4.4.5.2 所有项目中的业务费、招待费均不得视为外协费（劳务费）；

4.4.6 外协费（劳务费）支付时，原则上需支付到外协（劳务）发票收款人相符的银行账户上；

4.4.7 财务实行零现金支付方式，同时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将外协费支付到项目负责人个人账户上。